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5號

原告 魏銘毅

被告 陳日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法院定期命為補正而未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以113年度補字第46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3年11月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佐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